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委任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i)王興藝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ii)黃繼興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王興藝先生

王先生，30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取美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取美國University of Detroit Mercy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任職於港鐵物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職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並分別擔任其房地產發展主任及房地產支援主任。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協助處理公司戰略、管治及財務政策等工作。王先生為鍾百勝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女婿，及鍾一鳴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妹夫。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且倘若連任，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680,000港元的董事基本薪酬及酌情績效獎勵花紅（視乎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相關條款而定）。王先生的薪酬待遇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貢獻、經驗、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及職責和現行市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等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興先生

黃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七年頒發之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黃先生獲取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公司秘書事務、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不同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其獲委任前，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他曾分別擔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和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且倘彼獲連任，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彼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上述變動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訂明之最低人數要求。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因此，隨著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述規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此外，其委任已符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要求。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及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黃鏡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李琪先生及黃繼興先生。